

证券代码：873701

证券简称：山本光电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 15:00-16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701	山本光电	2023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上村石观工业园第12栋2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,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,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,并按规定进行公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2)及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3-003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,积极开展工作,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,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,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作出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作出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2 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结果以及 2023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应对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，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提议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上村石观工业园第12栋2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王志高；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上村石观工业园第12栋2楼会议室；联系电话：+86（755）2788550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（二）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